合同编号：_____

合

同

协

议

书

项目名称：台前县农业农村局2023年全国第三次土壤普查项目

甲方(采购人)：台前县农业农村局

乙方（中标人）：河南省诚建检验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地点：台前县

签订日期：2023年 12月6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招标结果（项目名称：台前县农业农村局2023年全国第三次土壤普查项目，项目编号：濮财招标采购-2023-11-26）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应完成台前县农业农村局2023年全国第三次土壤普查项目内业检测任务；并使上传到国家三普信息平台的检测数据通过河南省三普办审核。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项下项目的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玖拾壹万伍仟整（￥：915000.00）。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组成

下列文件共同构成合同文件：

1.本采购合同；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4.采购文件中的“招标内容及技术要求”；

5.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内容明细表”及“服务内容”；

6.经双方协商同意和有关监督部门批准的其他内容。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次序在先者为准。签订合同时，不得改变中标的金额、付款方式、供货（服务）期、采购内容范围和质量技术标准等实质性内容。

第四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产品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五条　质量保证

1、乙方所提供的产品的技术标准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标准相一致；若技术性能标准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2、乙方应保证提供的产品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并完全符合本项目规

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符合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标准和服务承诺，采购文件与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标准不一致时，以标准高者为准。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项目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限内具有良好的性能。质量验收后，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所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六条： 合同任务

完成台前县 338 个表层土壤样点、15 个剖面土壤样本点的内业检测任务，内业检测工作范围监控必须全覆盖，监控要接入三普工作平台，并且监控视频保存 12 个月以上。

第七条 交付和验收

1、交货（服务）地点：台前县农业农村局

2、交货（服务）期限：30 日历天，从开始工作后计算。

3、检测指标及相应数据，经乙方自行审核精确率达到 100%、精准度达到技术规范和上级要求，上传至国家三普检测系统后，经河南省三普办审核通过。

4、乙方交付的产品应当完全符合本合同、采购文件及投标文件所规定的数量和技术规格要求，不符要求的，甲方有权拒收，由此引起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第八条 货款支付

1、本合同金额为915000.00元，大写：玖拾壹万伍仟整

2、付款方式（按采购文件的规定）：签订合同后付 30%，化验完成后付 80%，省级汇总完成付至 100%。财政资金到位按照工作进度拨付资金。

3、乙方向甲方开具正规发票，甲方在签署验收单后按付款方式约定付款。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收产品、拒付项目款的，由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___/违约金。

2、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项目款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__/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5% 。

3、如乙方不能按约定交付产品，或交付的产品质量、规格、型号、功能、性能等不符合合同规定或有关标准，甲方有权拒收，责令乙方改正，并扣酌情除其履约保证金。

4、 乙方逾期交付产品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__/__滞纳金。如乙方逾期

交付达__/__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

5、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保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维修或更换，产品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回，乙方应退回退还产品部分的项目款，并酌情扣除乙方质量保证金，给甲方造成损失者，乙方还应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第十条 合同的变更补充，终止及转让

除《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合同的变更和补充追加需经台前县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审核批准后生效。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1、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后的 15 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以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2、不可抗力是指承包人和发包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台风、海啸、瘟疫、水灾、火灾、骚乱、暴动、战争等情形。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1、因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经鉴定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任何一方均可以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补充（补充内容不得改变或违背采购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实质性内容）。

2、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盖单位电子签章后生效。甲方__贰__份、乙方__贰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　　方：　　乙　　方：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单位地址：台前县农业农村局

电　　话：

开户银行：

账　　号：

2023 年 12 月 6 日

委托代理人：

单位地址：郑州市惠济区新城路 17 号睿谷创新中心 2 区 12 号楼

电　　话：

开户银行：

账　　号：

2023 年 12 月 6 日